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理财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种类：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生产、建设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

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业务进行内部决策，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负责及时履行对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业务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种类

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资产管理部具体操作，内审部进行监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91,452.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8,039.40 万元，净资产为 421,036.21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787.1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8.02 亿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2.3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

大的影响。

(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 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计划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会受宏观经济周期及自身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节余情况并考虑金融市场波动及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 适量地投资理财产品,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遭受市场和信用风险而影响本金和收益安全。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且收益较稳定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意见, 同意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自有资金较为充裕,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 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 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于高信用级别、低风险、稳定收益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固定收益类产品	4,500.00	4,500.00	80.75	0.00
2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00.00	20.75	0.00
合计		6,500.00	6,500.00	101.50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